

大考中心關於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因應防疫措施

發布日期：109.06.15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 109 指考)訂於 109 年 7 月 3 日(五)至 5 日(日)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本中心)業經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防疫與電力專家討論，及教育部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商，並參酌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之防疫應變措施與防疫專家建議，以及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因應疫情特別準則，規劃本次有關應變事宜與防疫措施，包括：分區試場進出動線規劃、全面配戴口罩、進考分區量溫作業、不開放陪考、試場冷氣通風規定、考分區消毒作業，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社區監測檢測中或因確診，而無法應試或無法完成應試者，規劃於 7 月 20 日(一)至 22 日(三)辦理補考等。各項措施皆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以及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

本次指定科目考試每間試場人數由 42 人降為 36 人、個別報名考生亦提供考場服務，以及配合教育部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研商教室通風指引，調整冷氣試場通風規定(開冷氣、不開門、開對角窗各一扇至少 15 公分)。相關防疫措施及因應疫情之試場特別準則，皆會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https://www.ceec.edu.tw>) 「最新訊息」及「指定科目考試專區」，敬請考生與家長留意與配合。具體說明如下：

一、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單一入口進場

為避免人群聚集，各考分區已預先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分區內部移動動線，並做好標示及引導管制作為，以避免人潮聚集。為配合體溫量測，各考分區

將規劃單一入口進場。考生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落實防疫工作。中心也呼籲接送考生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聚集。

二、全面配戴口罩

109 指考比照會考，由教育部提供口罩給所有考生（考試日每日 1 片），本中心已陸續寄送集體報名單位與個別報名考生。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就須全面配戴口罩，因此進入考分區及試場時，所有試務人員與考生、獲准陪考人員均須配戴口罩。有關配戴口罩規定如下：

- (一) 考生於進入考分區時須配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禁止進入考分區；若強行進入者，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 考生自進入試場須配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三) 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並免戴口罩。

三、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與量溫

109 指考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及應

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考試當天，各考分區提前於上午 7 時開始進行量溫作業，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考生於進入考分區時須配合量測體溫，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分區；強行進入者，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仍可應試，但須遵從指示移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故意不配合者，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第 3 條，該節以缺考論處。

四、不開放陪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陪考服務

比照會考做法，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親友陪考，將由集體報名單位(以下簡稱集報單位)及考分區學校分別組成考生服務隊，以協助考生所需的服務與協助，集體報名單位的考生服務隊，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亦須配合相關防疫事項。此外也提供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以及突發傷病考生，申請親友陪考。

五、試場全面開放冷氣及關閉前、後門，對角各開啟一扇窗 15 公分，以利通風

經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討論結果，考試期間冷氣試場內教室門保持關閉，但會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開放冷氣試場為服務性質，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視需求開窗及開電扇，考生應繼續考試，不得因冷氣故障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六、加強考分區消毒作業，提供試場午餐用餐隔板

考前及每天試畢後進行考分區清潔消毒作業，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措施，以供考生及考分區人員使用。

考生可出考分區用餐，未外出用餐之考生以於試場內用餐為原則，用餐時避免交談。若考生於試場內用餐，請向考分區服務人員領取用餐隔板，用餐後歸還；

用餐時，應避免汙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考分區服務人員將協助餐後桌面擦拭及消毒。

七、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本中心已建立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配合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名單，並在考試前，由本中心主動通知各該考生不要參加考試。

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考生於7月20日到7月22日舉行補考

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確診、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者，不得外出，社區通報檢測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亦不可外出。已報名指考考生如因而無法應考，或無法完成應考的考生，可於7月20日（一）到7月22日（三）參加補考。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

本中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也請各執行單位、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盡力配合防疫作業。